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洛阳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简报

(第二期)

信息宣传组

2022 年 1 月 7 日

本期要目：

一、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军参加全市强化冬春季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强调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 全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副市长侯占国就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导调研

三、2021 年，洛阳市优良天数达 247 天，超过省定年度目标任务 15 天，超 2020 年 3 天。2021 年 12 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全省第一位

四、县区工作动态（洛宁县、宜阳县、老城区、西工区、瀍河区）

五、市环委办组织省市新闻媒体记者集中采访污染防治攻坚战亮点工作及部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六、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分布（截止 2022 年 1 月 7 日）

一、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军参加全市强化冬春季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强调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 全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月6日，全市强化冬春季秸秆禁烧工作会议召开。决定从即日起至4月5日全面加强冬春季秸秆禁烧管控，对标零火点目标，争取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助力大气污染防治。

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秸秆禁烧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必然要求，是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点内容，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秸秆禁烧的紧迫性，坚持以铁心铁面铁腕抓好落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要保持高压态势，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发挥“蓝天卫士”作用，确保处置迅速果断；从严从重处罚，对发生“第一把火”的县区顶格处理，并严格按照规定扣减财力；加强宣传宣讲，大张旗鼓宣传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奖补政策和处罚措施，做到家喻户晓。要推动源头减量，加快土地流转，抓好结构调整，因地制宜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坚持上下联动，强化督导考核，切实调动乡村两级干部积极性，确保秸秆禁烧常抓不懈、见到成效。

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实施“六提升”，全面推广垃圾分类“二次四分法”，持续抓好污水集中治理，使全市农村尽快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

（摘自1月7日《洛阳日报》二版）

二、副市长侯占国就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导调研

2021年12月30日，副市长侯占国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导调研。

侯占国一行先后前往孟津区孟津煤矿、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段，宜阳县河润建材有限公司、河下电站，嵩县铺沟代燃料水电站、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韩村尾矿库，现场察看问题整改情况。

他强调，要切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果断的行动、更加有力的举措，严而又严、实而又实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持续改善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摘自2021年12月31日《洛阳日报》三版）

三、2021年，洛阳市优良天数达247天，超过省定年度目标任务15天，超2020年3天。2021年12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全省第一位

2021年12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96，排全省第一位，这是继11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位居全省第一后的又一佳绩。我市2021年超额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达到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

2021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持续前移。当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98，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全省及汾渭平原城市中，较2019年分别前进20位、4位和5位，全

省排名较 2020 年前进 1 位。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 10.4%，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第 50 位、在全省排第 6 位、在汾渭平原城市中排第 4 位。同时，栾川县、汝阳县、嵩县、洛宁县持续实现年度空气质量二级达标。

2021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

主要污染物降幅明显：（1）2021 年，我市 PM_{2.5} 年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43 微克，排全省第 5 位、汾渭平原城市第 7 位；同比降幅 15.7%，排全省第 5 位、汾渭平原城市第 4 位。（2）PM₁₀ 年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77 微克，排全省第 8 位、汾渭平原城市第 6 位；同比降幅 10.5%，排全省第 3 位、汾渭平原城市第 2 位。（3）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25%、14.7%、13.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据初步核算，氮氧化物减排 8750 吨，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 899%；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2489 吨，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的 431%。

优良天数达到历史新高：2021 年，我市优良天数为 247 天，多出省定年度目标任务 15 天。在因沙尘暴天气损失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7 天的情况下，优良天数较 2020 年增加 3 天、较 2019 年增加 70 天。

秋冬季空气质量为历史最好：2021 年 10 月以来，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52.6 微克，排全省第 3 位；同比下降 24.3%，排全省第 4 位；优良天数 72 天，同比增加 19 天，轻度、中度、重度污染天数同比分别减少 14 天、4 天、1 天。

一年来，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减污降碳协

同增效为总抓手，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更加突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优化。

2021 年，我市实现主城区煤电机组“基本清零”和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出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公交车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淘汰了 8 家企业的落后产能设备 112 台，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1325 辆、煤电机组 3 台 40.5 万千瓦；取缔“散乱污”企业 118 家，完成 70 家高排放企业退城搬迁，386 家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及 649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源头替代；三条大宗货物运输铁路专用线建成开通，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13.5 万千瓦、集中供热面积 577 万平方米、地热供暖面积 17 万平方米、新能源车辆 22760 辆、充电桩 3442 个、造林 32.67 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化 659 公顷，全市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5.08%，森林覆盖率达 45.7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4.34%。

注明：2021 年，河南省下达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为： PM_{10} 平均浓度每立方米不超过 87 微克， $PM_{2.5}$ 平均浓度每立方米不超过 51 微克，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3.5%(232 天)，5—9 月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 52 天。

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2021 年，洛阳市优良天数达到 247 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7.67%；5—9 月因臭氧超标损失优良天数 49 天。 PM_{10} 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77 微克，同比下降 10.5%； $PM_{2.5}$ 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43 微克，同比下降 15.7%，均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

四、县区工作动态（洛宁县、宜阳县、老城区、西工区、瀍河区）

洛宁县：2021年12月31日，为了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有关工作要求，洛宁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瑞带领县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洛河开展巡河工作。王瑞强调：**一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坚持生产生活生态统筹、水域水量水质并重、预防保护治理齐抓。**二要**不断创新举措，科学精准依法施治，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擅自排污、非法采砂挖砂、非法倾倒垃圾等破坏洛河及涧河流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洛河水质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四要**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及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洛河水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让保护洛河成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为。

宜阳县：2021年12月31日，宜阳县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开展督导，并对进一步做好问题整改提出：生态环境问题是关系民生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问题，在当前形势下，容不得拖延、打折扣，责任主体和监管单位严格对照标准、加快推进，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市生态环境督察移交的2个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责任乡镇和相关委局要加强协调，统筹推进，2022年1月6日前完成销号材料上报；县攻坚办要持续做好调度和督办，及时掌握整改进度，督促点位按期完成整改，以抓整改落实成果为目标，向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的答卷。

老城区：2021年12月31日，老城区委副书记、区长赵书政实地查看危废管理工作，督导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并提出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区上下务必高度重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以实际行动落实落细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要强化精准治污**，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合法规范处置危废物品，杜绝发生环境污染现象；**要加强督查整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提升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要加强对上级交办问题的“回头看”工作，逐一巡查，绝不放过，确保所有问题改到位、不反弹，促进全区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西工区：2021年12月31日，西工区召开配合迎接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会，并对进一步做好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各相关部门和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确保旧账见底清零；对交办的问题照单全收、立行立改，确保新账按要求办理；要齐心协力、共同整改，确保又快又好整改到位；要放眼长远、持续攻坚，以此次督察为契机，抓好秋冬防各项工作，全力完成秋冬防目标任务。当日下午，西工区又迅速组织到红山街道下沟社区对群众举报的速汇塑料加工厂、黎明化工研究院等环保案件进行现场核查。

瀍河区：2022年1月4日下午，瀍河区有关领导带领区攻坚

办、生态环境分局、城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员，到现场对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交办投诉件进行现场核查，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依法对投诉问题进行处理。要求对省督察交办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担负起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属地、部门要加强监管和查处力度，抓好督察问题整改落地，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五、市环委办组织省市新闻媒体记者集中采访污染防治攻坚战亮点工作及部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2021年12月29日以来，市环委办组织《河南日报》《大河报》《东方今报》《河南法制报》《洛阳日报》及洛阳广播电视台等多家省市级新闻媒体记者，对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污染防治攻坚战亮点工作进行了集中采访报道。主要新闻宣传报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0日，《洛阳日报》刊发新闻稿件《我市今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量超过2.6亿千瓦时 70余万吨生活垃圾“变废为宝”》（记者 李三旺 马宁）。

2021年12月31日，《河南日报》客户端发布《洛阳城市区：率先在全省实现新能源出租车全覆盖 每年减少碳排放约11.6万吨》（记者 范坤鹏）。

2021年12月31日，《大河报·洛阳新闻》发布《洛阳率先在全省实现绿色出租、绿色公交全覆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记者 李晓波 通讯员 马宁）。

2021年12月31日，《东方今报》发布《变废为宝！洛阳垃

圾资源化利用成效显著 垃圾发电照亮 18 万户家庭》（记者 夏秀琴 通讯员 马宁）。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日报》头版刊发新闻稿件《我市三条“公转铁”专用线建成开通；年运输量可达 650 万吨》（记者 李三旺 邢航）；02 版刊发新闻稿件《绿水青山底色更浓 金山银山成色更足；随着我市 4 个新增静脉产业园一期工程建成投用，明年年底洛阳全域生活垃圾将实现零填埋》（记者 牛鹏远 通讯员 胡惠娟）。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晚报》A03 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整版刊发新闻稿件《洛宁立足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践行差异化发展策略，实现生态建设和乡村振兴同频共振——“守绿换金”的价值蝶变》。

2022 年 1 月 1 日，《洛阳日报》04 版刊发新闻稿件《我市中心城区出租车已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记者 李三旺）；《我市发布最新城市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仍按机动车尾号限行，工作日每天限行两个号；即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记者 郭秩铭）

2022 年 1 月 4 日，《洛阳日报》02 版刊发新闻稿件《我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记者 李三旺）。

2022 年 1 月 4 日，新媒体“无线洛阳”客户端发布《我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记者徐玉文 刘腾飞）。

2022 年 1 月 6 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洛阳新闻综合频道《午间报道》播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市 2021 年空气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记者徐玉文 刘腾飞）。

另：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有关工作要求，《洛阳日报》头版每天刊发《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洛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洛阳新闻联播》栏目播出《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洛阳网每天发布《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

六、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分布（截止 2022 年 1 月 7 日）

问题属地政府	案件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全 市	208	37
孟津区	31	5
涧西区	29	4
偃师区	24	7
洛龙区	17	2
宜阳县	15	4
伊川县	15	4
栾川县	15	3
新安县	12	3
汝阳县	12	1
西工区	11	1
嵩 县	8	2
伊滨区	7	0
瀍河区	6	1
老城区	4	0
洛宁县	1	0
龙门园区	1	0

问题涉及行业单位	案件数
市生态环境局	57
市城管局	53
市农业农村局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市住建局	18
市水利局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市交通局	4
市林业局	3
市应急管理局	2
文物局	1
市公安局	1
市工信局	1
合 计	208

群众举报件污染类型分布		
类 型	数量（件）	占比（%）
大 气	109	38
水	50	17
土 壤	33	11
噪 音	41	14
生 态	18	6
其他污染	35	14
合计	208	

报：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江 凌书记、徐衣显代市长，市领导杨 骁、吴中阳、杨炳旭，
何 伟、李新建、王 飞、李保国、王 军、孙延文、王琰君、
侯占国、张武清、贺 敏、肖宏滨；

发：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编辑：马 宁

审核：马 立

签发：蒋智涛
